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沪知局〔2021〕27号

关于取消上海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称号 的通知

各区知识产权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》（沪知局〔2017〕62号）规定，因上海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试点单位验收结果不合格，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示范项目实施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上海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的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称号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
附件：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称号取消名单



附件

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称号 取消名单

序号	名称
1	上海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
2	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7日印发
